



Regent Pacific Group Limited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績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則稱「本集團」)董事局(「董事」或「董事局」)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同期之比較數字)茲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	2	324	766
企業投資收入以及投資之已變現及 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淨額		166	841
網上零售		—	1
其他收入		29	1,040
		519	2,648
支出:			
員工費用		(1,162)	(1,474)
租金及辦公室費用		(94)	(178)
資訊及科技費用		(108)	(158)
市場推廣費用及佣金		(17)	(9)
專業費用		(211)	(111)
投資顧問費用		(104)	—
其他營運支出		(106)	(180)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3	(1,283)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659)	2,226
除稅前(虧損)/溢利		(13,942)	2,764
稅項	4	(314)	(272)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256)	2,492
少數股東權益		—	(7)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4,256)	2,485
股息	5	—	3,501
每股(虧損)/盈利(美仙):	6		
— 基本		(1.20)	0.21
— 攤薄		N/A	0.21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美元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56	25
聯營公司投資		62,949	92,392
證券投資	7	3,881	3,9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99	495
		<u>67,385</u>	<u>96,834</u>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8	2,760	703
證券投資	7	83	102
應收款項	9	165	2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4	526
		<u>3,362</u>	<u>1,543</u>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421)	(1,098)
流動資產淨值		<u>2,941</u>	<u>445</u>
資產淨值		<u>70,326</u>	<u>97,279</u>
股本			
股本	11	11,936	11,904
儲備		58,379	85,365
股東權益		<u>70,315</u>	<u>97,269</u>
少數股東權益		11	10
資本及儲備		<u>70,326</u>	<u>97,27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1,894)	(1,2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36,212	4,07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2,401)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1,917	2,860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3	2,114
貨幣波動之影響	140	(27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0	4,6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60	4,69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誠如早前報告)	11,904	(42,412)	114,309	3,735	1,204	8,529	97,269
撤銷負商譽	—	20,418	—	—	—	—	20,418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整後)	11,904	(21,994)	114,309	3,735	1,204	8,529	117,687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715)	(715)
出售物業	—	3,735	—	(3,735)	—	—	—
行使購股權	32	—	34	—	—	—	66
股息	—	—	(32,467)	—	—	—	(32,467)
期內虧損	—	(14,256)	—	—	—	—	(14,256)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11,936	(32,515)	81,876	—	1,204	7,814	70,315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累計虧損	股份溢價	資產 重估儲備	股本 贖回儲備	外幣 匯兌儲備	總計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869	(44,057)	114,263	3,735	1,204	(1,822)	85,192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9,420	9,420
行使認股權證	—	—	9	—	—	—	9
期內溢利	—	2,485	—	—	—	—	2,485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1,869	(41,572)	114,272	3,735	1,204	7,598	97,106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應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查閱。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相同之會計政策，惟本集團已就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商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

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導致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增加約20,400,000美元。

2. 分項資料

本集團期內按業務分項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間 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353	—	166	—	—	—	519
分項間之收益	1	—	1	—	(2)	—	—
	<u>354</u>	<u>—</u>	<u>167</u>	<u>—</u>	<u>(2)</u>	<u>—</u>	<u>519</u>
分項業績	(574)	(58)	(646)	(3)	—	(2)	(1,283)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虧損							(1,283)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12,659)
稅項							(314)
少數股東權益							—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14,256)</u>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資產管理 千美元	企業融資 千美元	企業投資 千美元	網上零售 千美元	分項間 撇銷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綜合 千美元
來自外銷之收益	726	80	1,841	1	—	—	2,648
分項間之收益	1,294	—	1	—	(1,295)	—	—
	<u>2,020</u>	<u>80</u>	<u>1,842</u>	<u>1</u>	<u>(1,295)</u>	<u>—</u>	<u>2,648</u>
分項業績	(536)	(550)	1,632	(8)	—	—	538
未分配之營運開支							—
營運溢利							5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2,226
稅項							(272)
少數股東權益							(7)
股東應佔溢利淨額							<u>2,485</u>

3.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61	28
壞賬撇銷	38	—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1	30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0	—
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62	95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	3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138	—
員工費用	1,162	1,474
	<hr/>	<hr/>
及計入：		
出售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88	84
出售非流動其他投資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182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	3
投資之股息收入*	—	2
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31	—
非流動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溢利淨額*	—	422
	<hr/>	<hr/>

* 已計入營業額內

4. 稅項

此等財務報表並未就香港或海外利得稅作出撥備，原因是期內本集團所有須繳納此稅項之公司就計稅而言均錄得虧損。

從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稅項指：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本集團：		
— 海外稅項	—	—
—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314	272
	<hr/>	<hr/>
稅項	314	272
	<hr/>	<hr/>

5.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無已付特別中期股息 (二零零三年：每股0.295美仙)	—	3,501

6. 每股(虧損)/盈利

-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14,256,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溢利淨額2,485,000美元)及本公司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7,955,402股(二零零三年：1,186,915,193股)計算。
- b. 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期內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485,000美元及1,189,290,812股(相等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86,915,193股，以及假設本公司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已獲行使而被視為無償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375,619股之總和)計算。

7. 證券投資

本集團之投資分析如下：

非流動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證券投資，按成本值：		
會所債券	19	19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365	365
— 於香港以外地區	458	306
非上市股本證券*	3,039	3,232
	3,862	3,903
	3,881	3,922

流動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其他投資，按公允值：		
上市之股本證券－於香港以外地區	83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02
	<u>83</u>	<u>102</u>

上述全部其他投資均為於公司實體之投資。

* 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中包括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前稱 *iRegent Fund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所管理之一個閉端基金。

8.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494	431
活期存款及短期存款	266	272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u>2,760</u>	<u>703</u>

本集團之一家附屬公司於銀行設有信託賬戶，作為正常商業交易之一部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信託賬戶達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美元)。

9. 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一至三個月	143	151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2	61
應收款項總額	<u>165</u>	<u>212</u>

本集團採納適合特別業務情況之賒賬政策，惟一般須於發票發出後三十日內繳付未償還之金額。

10.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一個月內或應要求時到期	3	36
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到期	—	40
六個月後到期	85	18
應付款項總額	88	94
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333</u>	<u>1,004</u>
應付款項、應計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u>421</u>	<u>1,098</u>

應付款項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存放於信託賬戶之應付款項為數28,000美元(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8,000美元)。

11.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20,000	20,000
5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未分類股份 (可以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或無投票權 可換股遞延股份發行)	5,500	5,500
	25,500	25,500
已發行及繳足：		
1,106,900,089 (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103,720,089) 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11,069	11,037
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 可換股遞延股份	867	867
	11,936	11,904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就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載於本附註下文)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合共發行及配發3,180,000股新普通股，收取總代價508,800港元(約65,230美元)，即每股0.16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及配發新普通股。

遞延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遞延股份**」)於派付股息方面與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並在清盤或其他發還股本之情況下賦予持有人與普通股同等之權利。

每股遞延股份均附有轉換權，可在發行日(二零零零年六月九日)起計六個月後，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因轉換遞延股份而發行及配發之股份(「**轉換股份**」)一經發行，在各方面與本公司於轉換日期所有其他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並無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申請遞延股份上市，但卻有向港交所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惟無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遞延股份可在獲本公司董事局之事先書面同意及事先通知港交所後轉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二零零三年：無)。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前，亦無遞延股份獲轉換為普通股。

購股權

a. 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名為「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之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獲股東批准採納。計劃將繼續有效，直至開始生效日期起計第十個週年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 項下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有合共可認購21,4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普通股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持有人可分階段於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 (二零零三年：無)。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其中，合共可認購14,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而餘下可認購6,9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則授予本集團之全職僱員 (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

緊接回顧期間內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報0.27港元。

期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尚未歸屬，亦無購股權被註銷或失效，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以行使價每股0.266港元，認購合共21,4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三年：無)，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93% (二零零三年：無) 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1.90% (二零零三年：無)。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歸屬 (二零零三年：無)。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1,4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開支) 為5,692,400港元 (約729,795美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一項可認購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離職時失效，因此，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階段認購合共20,6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全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未歸屬。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6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開支) 為5,479,600港元 (約702,513美元)。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及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 (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 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貨品及服務供應商或其他參與者概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 (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 第17.03(4)條所述的個人限額。

b. 僱員購股權計劃

隨採納上述(a)段所指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後,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獲股東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採納(及被視為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十五日開始生效),並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訂)被終止。然而,其條文仍具十足效力,以便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可予行使。因此,回顧期間內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授出新購股權。

現時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乃於不同日期授出,有不同之歸屬期。若干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在各自之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後,惟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股權。然而,其他購股權則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各自之歸屬期分階段認購合共6,063,333股(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13,6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其中可認購4,180,002股股份或68.94%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可認購6,466,662股股份或47.55%之購股權)已歸屬。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授出(二零零三年:無)或被註銷(二零零三年:無)。已歸屬合共可認購3,1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二零零三年:無),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二零零三年:可認購2,016,666股)股份之尚未歸屬及期滿購股權失效。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300,000股(二零零三年:11,583,334股)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1.0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相等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0.03%(二零零三年:1.05%)及經擴大後附投票權股本之0.03%(二零零三年:1.04%)。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二零零三年:可認購8,966,669股股份或77.41%之購股權)已歸屬。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3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352,000港元(約45,128美元)。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一項未獲行使可以每股1.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行使期滿時失效,因此,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計劃項下只有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200,000股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發行200,000股額外普通股,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為212,000港元(約27,180美元)。

期內，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持有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i. 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兼行政總裁持有合共可認購2,500,000股普通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此數目並不包括Karin Schulte（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留任本集團全職僱員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計入下文(iii)分段「全職僱員」所載之結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本公司行政總裁行使其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項下之所有權益，並合共認購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報0.45港元。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及行政總裁獲授或持有購股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內「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之聯繫人士概無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主要股東（見本報告「主要股東」一節）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獲授或持有購股權。

ii. 超逾個人限額之參與者

概無參與者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總數超逾《香港上市規則》第17.03(4)條所述之個人限額。

iii. 全職僱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於各自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期間內分階段認購合共3,563,333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0.1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此數目乃包括Karin Schulte（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惟仍留任本集團全職僱員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當時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並未計入上文(i)分段「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所載之結餘。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授出或被註銷。已歸屬可認購6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16港元。緊接購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0.383港元。Karin Schulte持有合共可認購2,583,333股股份尚未行使或未歸屬之購股權，在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不再為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時失效。因此，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持有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認購合共3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介乎每股1.06港元至1.40港元不等。

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後，一項未獲行使可以每股1.40港元之行使價認購1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在行使期滿時失效，因此，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只有本集團一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公司董事在內）持有一項尚未行使但已歸屬之購股權，可認購200,00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行使價為每股1.06港元。

iv. 貨品及服務供應商

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概無本公司之貨品及服務供應商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v. 其他參與者

除上文(i)至(iv)分段所述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或於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概無其他參與者獲授或持有任何購股權。

於授出購股權時，董事局採用經修訂之Black Scholes期權價格模式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估值，此模式假設所涉及之購股權可自由買賣，從而計算理論價值。

按此模式，本公司股份價格之變動程度乃按授出購股權日期前超過二百六十個交易日計算，此模式亦假設無風險年息率為4厘，本公司將不會派付股息，以及購股權將不會在最後行使日期前失效。

12. 資產負債表外之風險

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在證券市場並無遠期交易之合約承擔(二零零三年：11,197,000美元)，期貨交易之合約承擔為421,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79,000美元)。

期內由遠期及期貨交易分別所產生之已變現溢利為34,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000美元)及已變現虧損為1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56,000美元)。於結算日本集團錄得自期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9,000美元)。

有關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衍生工具，本集團之經紀持有不同數額之現金作為保證金。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保證金為數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32,000美元)。

租約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未來須付之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物業：		
— 一年內	125	11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48	186
	<u>273</u>	<u>298</u>
廠房及設備：		
— 一年內	1	2
— 第二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	—
	<u>1</u>	<u>2</u>

資本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13. 重大之有關連人士交易

下文概述本集團期內重大之有關連人士合約或交易。所有該等交易均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就此等財務報表而言，凡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人士，或對該人士作出之財務及經營決定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者，該人士會被認為是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反之亦然，又或本集團與該人士均受同一方控制，又或同一方可同時對本集團及該人士行使重大影響力。有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實體。

- (1)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五日，(a)本公司與(b)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SWIB」) 訂立有關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BIH」，前稱KoreaOnline Limited，本公司擁有40.2%權益之聯營公司)之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KOL股東協議乃取代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一日，(i)本公司；(ii) SWIB；及(iii) BIH就SWIB及本公司於BIH之股權訂立新股東協議(「BIH股東協議」)。本公司、SWIB及BIH於BIH股東協議中同意(其中包括)尋求最有效及最有利方式出售本公司及SWIB於BIH之投資。BIH股東協議乃取代KOL股東協議。

SWIB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總額之7.46%權益，並持有BIH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6.8%權益。

- (2)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a)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與(b) BIH訂立營運支援協議。協議乃關於勵晶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向BIH提供一系列會計及相關服務，固定月費為2,000美元。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訂立之附函，月費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增加至5,000美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合共收取30,000美元。於結算日後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之日期前合共收取10,000美元。

14. 結算日後事項

概無重大結算日後事項未有交待或於本報告其他部分列載詳情。

15. 或然負債

除BIH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14,3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溢利2,5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1.20美仙（二零零三年：每股盈利0.21美仙）。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之除稅後虧損達13,500,000美元。BIH錄得虧損主要涉及若干重大一次性開支，以及就商譽及負商譽更改會計政策所致。更改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帶來正面效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3,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佔另一家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溢利為500,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至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800,000美元），此乃市場效應以及現時持有現金之政策之結果。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進一步減少51%至4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期內，股東資金由97,300,000美元減少27.7%至70,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IH佔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87.4%，下跌原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發達32,500,000美元之股息，其中20,400,000美元乃因BIH及本集團就BIH根據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撇銷於保留溢利內為數達50,800,000美元之負商譽之更改會計政策所抵銷。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2,800,000美元、(ii)科技投資500,000美元及(iii)其他企業投資5,600,000美元。

本人現概述股東應佔虧損之主要項目如下：

	百萬美元
應佔BIH虧損	(13.5)
企業投資	(0.6)
資產管理	(0.6)
其他經營收入	0.4
	<hr/>
股東應佔虧損總額	(14.3)

就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主要項目包括：

	百萬美元
於BIH之股權	61.4
科技相關投資之價值	0.5
其他淨資產	8.4
	<hr/>
淨資產總額	70.3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從BIH收取一項為數36,000,000美元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達32,500,000美元。因此，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期內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為止，就購股權獲行使發行3,180,000股新普通股（二零零三年：無）。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授出合共可認購21,40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66港元，相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附投票權股本之1.93%。

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3,6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900,000美元），相等於每股虧損0.75美元（二零零三年：0.11美元）。業績變更主要是由於為數37,800,000美元之重大一次性開支（經一項為數6,800,000美元之一次性收益所抵銷）。

以上數字之分項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按業務：	
— Bridge Securities Co., Ltd (「BSC」)	(26.1)
— 企業及其他權益	(13.5)
除稅前虧損	(39.6)
收入稅	(0.6)
少數股東權益	6.6
期內虧損淨額	(33.6)

股東資金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27,200,000美元減少32.7%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153,000,000美元。下跌原因乃由於(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向股東派發一項達89,600,000美元之股息，及(ii)經營虧損達33,600,000美元（經一項為數1,800,000美元之未變現外匯重估盈餘所抵銷）。根據新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為數達50,800,000美元之負商譽經已於保留溢利內抵銷，因此，BIH之股東資金亦有相等數目之增加。每股資產淨值為3.41美元。

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完成強制回購150,000,000股股份，每股作價1,000韓圓，總代價150,000,000,000韓圓。因此，BSC已向各股東強制回購67.637667% BSC權益。作為計劃之一部份，BSC亦向若干BIH附屬公司回購116,600,000股股份，為BIH帶來除稅前之現金約100,700,000美元。

經營表現

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完成重組計劃，就此，BSC涉及27,300,000美元之重組費用，BIH並不預期在可預見將來進行進一步之重組。BIH董事局就BSC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及九月期間均錄得除稅後純利表示欣慰，反映縱使BSC在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六日進行150,000,000,000韓圓之資本減值，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月及八月期間所推行之重組措施仍見成效。然而，要預計此趨勢能否持續，仍然言之尚早。

出售BSC

BIH現正就出售其於BSC之投資進行磋商，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向股東公佈，BIH已接獲六位投資者表示有意收購BIH於BSC持有之77.75%權益，BIH已甄選其中兩位投資者以便進行進一步之磋商。然而，現時並無任何保證該等洽談可令BIH成功出售BSC。BIH期望出售事宜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滿完成。

基金管理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之資產達32,800,000美元，由於管理之資產規模細小，此業務持續錄得虧損。股東應還記得，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分拆其主要基金管理業務Charlemagne Capital Limited (「CCL」，前稱Regent Europe Limited)，當時，股東可選擇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每股0.12港元。吾等欣然知會當時選擇以股代息之股東，CCL現已成為一家大規模之公司，旗下管理之基金達2,000,000,000美元。

科技投資

Regent Markets Group Limited (「Regent Markets」) 於二零零四年繼續擴展，已於馬來西亞Cyberjaya成立一家後勤附屬公司。Regent Markets亦擴張其馬恩島辦事處，該辦事處現設立一個電話中心，以便向英國客戶提供服務，同時，亦在馬耳他申請新牌照，計劃取得ISO17799認可。Regent Markets二零零四年之預計營業額為90,000,000美元，較二零零三年上升37%，預期二零零五年之增長將來自亞洲區，尤其是中國大陸，Regent Markets計劃透過其馬來西亞之服務中心在中國積極開展業務。

展望

本集團繼續尋求出售其於BIH之投資，期望可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滿完成。同時，本集團亦慎重評估各項新投資商機，有關資金或從內部現金支取，及／或以股份作代價，惟以保證任何該等投資可提升各股東在本公司之投資價值為大前提。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局議決不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特別中期股息每股0.295美仙)。

過去五年營業紀錄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個月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二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一年 千美元	二零零零年 千美元
營業額	490	1,512	564	4,959	(744)	54,658
收益減支出	(1,283)	(2,001)	(1,905)	(13,544)	(22,619)	14,725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659)	7,445	(4,976)	16,143	(53,440)	32,178
核心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13,942)	5,444	(6,881)	2,599	(76,059)	46,903
非核心業務之(虧損)/溢利	—	—	—	(8)	(22,193)	51,940
日常業務之營運(虧損)/溢利	(13,942)	5,444	(6,881)	2,591	(98,252)	98,843
融資費用-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	—	—	(145)	(358)	(462)
除稅前日常業務之(虧損)/溢利	(13,942)	5,444	(6,881)	2,446	(98,610)	98,381
稅項	(314)	(356)	(395)	(923)	(2,840)	(12,283)
除稅後(虧損)/溢利	(14,256)	5,088	(7,276)	1,523	(101,450)	86,098
少數股東權益	—	(15)	16	2,030	3,119	(534)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淨額	(14,256)	5,073	(7,260)	3,553	(98,331)	85,564
資本及儲備	70,315	97,279	85,192	87,054	85,661	118,358

管理層對本集團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

收入及溢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14,300,000美元。

錄得虧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Bridg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BIH」）之除稅後虧損達13,500,000美元。BIH錄得虧損主要涉及若干重大一次性開支，以及就商譽及負商譽更改會計政策所致。更改會計政策對本集團之股東資金帶來正面效應。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BIH錄得股東應佔虧損33,6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佔另一家聯營公司Regent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之溢利為500,000美元。

企業投資業務之收入大幅減少至2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1,800,000美元），此乃市場效應以及現時持有現金之政策之結果。而資產管理業務之收入則進一步減少51%至400,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管理之資產減少所致。

資產負債表

期內，股東資金由97,300,000美元減少27.7%至70,300,000美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IH佔本集團股東資金總額約87.4%，下跌原因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發達32,500,000美元之股息。本集團其餘資產包括(i)現金2,800,000美元、(ii)科技投資500,000美元及(iii)其他企業投資5,600,000美元。

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從BIH收取一項為數36,000,000美元之股息。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股東批准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72美仙。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為基準計算，末期股息數額達32,500,000美元。因此，董事局合共已批准每股3.015美仙之股息，相等於從BIH所收款項之90%，此乃符合董事局就BIH收取股息所訂之意向。股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派付。

日後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淨現金2,800,000美元，相等於股東資金總額3.9%。本集團之資產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在發展業務時或須籌集資金。預期該等資金大部分均屬外來資金，惟視乎金額及期限而定，該等資金亦有可能從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風險管理

本公司須承擔來自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之外幣波動風險，該等風險主要有關非美元貨幣與美元間之兌換。由於聯營投資之非現金性質及貨幣對沖成本高，故本集團並未為有關投資安排貨幣對沖。

由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BIH佔股東權益總額之87.4%，本公司須在BIH權益價值波動方面存有風險承擔，而程度視乎韓國之經濟、信貸及股本市場而定。BIH管理層乃負責管理此等風險。

因Interman Holdings Limited及Interman Limited在科技創業公司之投資，使本集團於科技行業存有風險承擔，此等科技公司能否有效控制其營運資金，對其發展，以至本集團於此等公司投資之價值十分關鍵。本集團現正密切監控此等公司之運作與表現。

本集團會不時在股市及滙市進行對沖。此等對沖活動根據董事局制定之參數受到嚴謹監控，並只會在不適合持有實物資產時始會作出短期投資。本集團在投資管理與交收職能兩方面實行嚴格分家。

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中，有若干數目現金之保證按金由本集團委託之經紀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此等保證按金之總額為7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32,000美元）。

就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而言，此類性質之業務活動重要性不大。

或然負債

除BIH中期報告內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爭議事宜。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其他與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編製之年報內所披露之資料有重大變動之事宜。

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就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推行多項修訂，有關修訂由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受有關若干新條文之特定過渡安排所規限。由於港交所於其二零零四年一月三十日之新聞稿內指出，年報及中期報告之新披露規定僅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因此，本中期報告內有關董事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資料乃根據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沿用之《香港上市規則》及其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以下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1. 本公司之證券

a.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之公司權益	好倉	200,000	0.02%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549,843	0.41%
張美珠 (Clara)		—	—	—	—
James Mell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088,500	3.35%
	B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22,967,083	20.14%
Julie Oates		—	—	—	—
Mark Searl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0,000	0.16%
	C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	0.0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4,727,260	1.33%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000,000	2.17%
Anderson Whamond	E	信託受益人	好倉	5,000,000	0.45%
Robert Whiting		—	—	—	—

* 該等數目並不包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遞延股份數目及董事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分別於下文(b)及(c)分段披露）。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6,900,089股普通股。

b.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遞延股份

Indigo Securities Limited (為一家以James Mellon為受益人之授產安排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86,728,147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無投票權可換股遞延股份。

遞延股份權益之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1。

c. 本公司之購股權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中期報告內財務報表附註11。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本公司董事於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1)授出之購股權擁有個人權益，有權根據計劃之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		行使期限#	已歸屬購股權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總數#	每股認購價 (港元)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港元)	
Jamie Gibson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11,0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0.00
張美珠(Clara)	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	3,500,000	0.266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	1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1，該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被終止，惟就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持有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Jamie Gibson行使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項下之所有權益，並合共認購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其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可認購之		已認購		配發日期
	股份總數##	行使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認購價 (港元)	
二零零一年 四月七日	1,0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1,000,000	0.16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一年 四月二十七日	1,5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七日	1,500,000	0.16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十年內行使，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該等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在授出日期後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各自認購購股權所屬股份數目之三分之一，於任何先前期間未有行使之任何權益可結轉至下一個期間，惟無論如何須在授出日期後六十個月內行使，其時仍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權益將告失效。

除此之外，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任何權益而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亦無購股權授出、被註銷或失效。

2. 相聯法團之證券

a. AstroEast.com Limited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95,560	0.34%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25,000	0.80%
Jayne Sutcliffe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0	0.54%

b. bigsave Holdings plc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附註F)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Anthony Baillieu	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好倉	100,000	0.25%
Jamie Gibson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1,579	0.33%
Jayne Sutcliffe	D	信託受益人	好倉	350,000	0.88%
Anderson Whamon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50,000	0.88%
Robert Whiting	G	信託受益人	好倉	16,667	0.04%

附註：

- A. 2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一家代理人公司持有，該代理人公司乃由Anthony Baillieu家族擁有，股份及現金透過該公司由個別家族成員之賬戶持有。該等證券則由Anthony Baillieu之個人賬戶持有。
- 95,560股AstroEast.com Limited之股份及10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透過Anthony Baillieu實益擁有80%權益之公司持有。
- B. 222,967,083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授產安排受託人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James Mellon為該項授產安排之受益人。
- C. 5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承一項退休基金之命持有，Mark Searle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D. 2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350,000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持有，Jayne Sutcliffe及其家族成員可成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
- E. 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乃由一項退休基金持有，Anderson Whamond為該項退休基金之唯一受益人。
- F. AstroEast.com Limited及bigsave Holdings plc乃分別為本公司間接擁有51%及64.3%權益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於bigsave Holdings plc中沒有有效控制，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均沒有綜合於本中期報告之財務報表內。
- G. 16,667股bigsave Holdings plc之股份乃由一項信託持有，Robert Whiting為該項信託之受益人之一。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或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任何實益權益或淡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並無向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或有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遵守《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採納一項《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守則》」），守則所訂條款及標準與《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之條款及規定標準完全相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均有遵守《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有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董事局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數目及資格之規定。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James Mellon除外，其權益詳載於「董事之證券及購股權權益」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擁有以下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

股東姓名	股份類別	持有股份之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Peter Devas Everington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356,000	4.19%
	普通股	家族權益	好倉	24,450,000	2.21%
	普通股	信託受益人	好倉	24,841,210	2.24%
The State of Wisconsin Investment Board	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2,567,940	7.46%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額包括1,106,900,089股普通股。

除該等權益外，據董事局所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持倉量而言），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其被視為或假設擁有之該等權益及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港交所之實益權益及淡倉。

購回、出售及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之股份。期內，本公司亦無贖回任何股份。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Julie Oates、Stawell Mark Searle及Robert George Curzon Whiting，以及兩位非執行董事Anthony Robert Baillieu及James Mellon組成。Robert Whiting為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乃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Mark Searle及Robert Whiting以及非執行董事James Mellon，以便審閱及批核各董事之薪酬組合。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曾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刊登於網站之資料

本中期報告刊登於本公司 (www.regentpac.com) 及港交所 (www.hkex.com.hk) 之網頁。

代表
勵晶太平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

主席
Anthony Baillieu

本公司董事：

Anthony Baillieu (主席)*

Jamie Gibson (行政總裁)

張美珠 (Clara Cheung)

James Mellon*

Julie Oates#

Mark Searle#

Jayne Sutcliffe*

Anderson Whamond*

Robert Whiting#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